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DIGI+方案）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其中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規劃我國於西元二○二○年寬頻服務提升Gbps等級家戶涵蓋率達百分之九十之目標，以發展跨域創新應用，創造優勢寬頻環境；惟該目標值之計算不含偏遠地區，為避免政策之推動加深城鄉數位落差，且為達成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加速偏鄉相關基盤建設之本旨，爰擴大補助Gbps等級服務區域之建置範圍及補助方式，期能提升偏鄉高速寬頻網路涵蓋率。

另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增加第二條寬頻資訊高速公路，不僅能激勵基礎網路投資與網路優化，並成為寬頻普及發展的重要助力，爰放寬申請人資格限制，鼓勵新參進者結合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及支援寬頻社會所需上網服務，期滿足數位應用市場之成長需求。

為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需進行調整，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補助Gbps等級服務之建置區域範圍，期提升偏鄉高速寬頻網路涵蓋率。新增配合國家重大基礎建設(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鼓勵新參進者結合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寬頻上網服務，放寬申請人資格限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公告申請補助期間。（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修正Gbps等級服務補助案件計算方式；並修訂補助金額上限計算到萬元。(修正規定第十一點)